附件2

青苗人才资助科研项目

申 报 书

（自然科学/哲学社科项目）

项目名称:

申 报 人：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起止年限：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

2025年4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做好第二批青苗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有关资助经费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以及有关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二、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表内项目没有的，填写“无”。

三、本表第二项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其中，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由有关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填写；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由其所在单位填写。

四、填写完毕，请用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请勿用塑料封面或塑料文件夹）。

五、非科研岗位人员不得申请科研启动经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青苗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

科研项目申报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

本人在科研岗位工作，在本次广西壮族自治区青苗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科研项目申报中，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不侵犯他人权利，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在后续开展各项科研工作中，将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研道德、遵守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严守项目管理过程要求，严格按科研启动经费管理要求使用经费等。

特此承诺！

 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青苗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青苗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设立科研启动经费专门账号，专款专用，确保经费使用合规合矩；同时对项目实施的效果、产出的成果、完成的绩效等负责，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管理和项目完成的验收。

本单位确认科研项目申报人在科研岗位工作，资助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不再符合资助资金申领条件、中途终止工作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停发补助，科研启动经费结余资金退还自治区财政。

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在项目申报及整个实施周期中一旦出现失信行为，自愿接受《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广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的处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概述（一般限500字。描述项目研究必要性，要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领域符合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

|  |
| --- |
|  |

 2．研究内容（一般限500字。描述项目计划思路、预期目标、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  |
| --- |
|  |

 3．研究基础和条件（一般限500字。描述申报人的主要科研专长、在相关领域的科研积累、本人及所在单位可提供的有关研究条件等。）

|  |
| --- |
|   |

 4．科研启动经费使用计划（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人才工作重要文件明确的标准，给予自然科学领域每人3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每人1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完成时间 | 支出经费合计 | 支出单位及用途说明 |
| 1 |  年 月 |  |  |
| 2 |  年 月 |  |  |
| 3 |  年 月 |  |  |
| 4 |  年 月 |  |  |
| 5 |  年 月 |  |  |

 5．预期研究成果统计

|  |  |  |
| --- | --- | --- |
| 出版专著（部） | 发表论文(篇) | 其中 |
|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篇) | 国外发表论文(篇) | SCI收录(篇) | EI收录(篇) | ISTP收录(篇) | 其他（篇） |
|  |  |  |  |  |  |  |  |
| 科研报告（份） | 其中 |
| 最终报告（份） | 进展报告（份） | 专题报告（份） |
|  |  |  |
| 申请专利（项） | 其中 |
| 申请发明专利(项) |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项) |
|  |  |
| 培养人才（人） | 其中 |
| 培养硕士（人） | 培养学士(人) | 其他 |
|  |  |  |
| 其他 |  |

二、所在单位审核意见（对申报人有关研究选题的意义价值、申报人科研能力水平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本单位可为申报人完成有关选题研究提供的支持保障以及相关管理举措。）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此栏由有关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填写；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此栏由其所在单位填写。

 三、归口平台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